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99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0日

至2017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7/12/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 报备文件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 年 12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